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邮编: 518048

22-23/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P.C.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0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号备忘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所已于2018年7月25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公司修订后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

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本所得到公司书面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测检测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改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及托管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原管理机构由杭州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调整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对应由原杭州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奥杉华测检测特定客户私募基金，调整为由国信证券设立的国信证券华测检测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情况：

调整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2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2人，合计认购不超过200万份，即200万元；其他员工不超过20人，合计认购不超过2000万份，即20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董事陈砚先生、副总裁徐江先生分别计划认购100万元，合计200万元。

调整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2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3人，合计认购不超过300万份，即300万元；其他员工不超过19人，合计认购不超过1900万份，即19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董事陈砚先生、副总裁徐江先生、副总裁周璐先生分别计划认购100万元，合计300万元。

（3）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调整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其他主要内容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涉及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

3、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经调整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名单的议案》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法律程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改事宜，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信息披露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刘从珍

年 月 日